

2025 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

報告摘要

背景

- 1.1 廉政公署(廉署)在 1992 至 2009 年期間，每年均透過電話訪問進行公眾民意調查。為更深入了解公眾對貪污問題的看法及關注，以制訂適切的肅貪倡廉工作策略。自 2010 年起，民意調查改以面對面的住戶訪問形式進行。

調查目的

- 1.2 調查有三個主要目的：
- 了解市民對廉潔社會的態度及貪污課題的認知；
 - 了解市民遇到貪污及舉報的經驗；及
 - 了解市民接收廉署資訊的情況及其意見。

訪問對象

- 1.3 訪問對象為操廣東話、普通話或英語的 15 至 74 歲居港人士。

樣本設計及數據收集方法

- 1.4 訪問對象是在每個隨機抽選的有效住戶中，以「最快生日」方法揀選的家庭成員，共有 1 543 名訪問對象成功完成面對面住戶訪問。

訪問時段

- 1.5 訪問工作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進行。

回應率

- 1.6 回應率為 62.5%。

加權數據

- 1.7 收集到的數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 2025 年年中人口統計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加權處理。

問卷設計

- 1.8 問卷包含不同類型的題目，包括封閉式題目、評價尺度式題目、處境式題目及開放式題目，而當中的開放式題目並沒有預先編碼，受訪者可自由回答。

調查結果報告

- 1.9 報告摘要中列表內的加權數字及百分比數字，由於進位關係，加起來的數目可能與總數（即 100%）略有出入。

主要結果摘要

A 市民對廉潔社會的態度及貪污課題的認知

對香港貪污的容忍度 (表 A - a)

- 1.10 以 0 至 10 分的評分方法，0 分代表對在香港發生貪污「完全不可以容忍」及 10 分代表「完全可以容忍」，受訪者給予之平均分數為 0.3 分，反映公眾對貪污的容忍度極低。
- 1.11 90.0%的受訪者認為完全不可以容忍在香港發生貪污（即 0 分）。10.0%的受訪者給予 1 分或以上，當中最多的人提及的原因是「社會一定存在貪污，是無法避免的」（57.5%）。

表 A - a

	2022	2023	2024	2025
對香港貪污的容忍度				
0 (完全不可以容忍)	85.1%	89.1%	90.4%	90.0%
1	1.6%	2.4%	2.0%	1.9%
2	3.8%	2.4%	2.9%	2.6%
3	3.3%	2.7%	1.8%	1.9%
4	0.7%	0.8%	0.4%	0.6%
5	3.6%	1.9%	1.9%	2.1%
6	0.5%	0.2%	0.2%	0.4%
7	0.3%	0.2%	0.2%	0.1%
8	0.8%	0.3%	0.2%	0.4%
9	0.1%	-	0.1%	*
10 (完全可以容忍)	0.2%	*	-	0.1%
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0.1%	-	-	-
平均分數 [^]	0.5	0.3	0.3	0.3

* 少於 0.05%。

[^]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2025 年的調查結果與 2022 年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分別。

是否願意舉報貪污 (表 A - b)

1.12 大部份受訪者 (80.9%) 表示如果知道有人貪污，他們願意去舉報。

1.13 12.1%的受訪者表示會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舉報，當中最多提及的考慮因素是「會否影響自己 / 親友的安全 / 工作」(47.4%)。只有 3.9%的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去舉報，當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怕影響自己 / 家人的安全」(39.5%)。

表 A - b

	2022	2023	2024	2025
是否願意舉報貪污				
- 願意	78.2%	78.0%	80.8%	80.9%
- 不願意	5.6%	4.1%	4.6%	3.9%
- 視乎情況而定	13.1%	13.3%	10.8%	12.1%
- 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3.1%	4.5%	3.7%	3.1%

對觸犯反貪法例的行為的接受程度及認知 (表 A - c)

- 1.14 受訪者被問及對五個處境的接受程度及認知，其中四個處境為觸犯反貪法例的行為，一個處境為不觸犯反貪法例的行為。大部份受訪者認為該些觸犯反貪法例的行為不可以接受 (四個處境的百分比介乎 93.3%至 97.6%之間)，並能辨別該些行為是違法的 (四個處境的百分比介乎 86.3%至 95.8%之間)。

表 A - c

處境 (觸犯反貪法例的行為)	接受程度				行為是否違法		
	可以接受	視乎情況而定	不可以接受	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是	否	不知道 / 沒有意見
(一) 清潔公司 (或地盤) 管工收受求職者餽贈的金錢，以協助他們獲公司聘任為工人。	0.6%	0.3%	97.6%	1.5%	95.8%	1.4%	2.8%
(二) 公務員知道部門就某工程項目招標，向由親戚經營的承判商提供內部資料，協助其投標。	0.3%	0.1%	96.9%	2.7%	95.5%	1.0%	3.5%
(三)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向選民提供免費本地一日遊，要求選民在選舉中投票給他 / 她。	2.0%	0.3%	94.2%	3.5%	88.9%	3.8%	7.3%
(四) 公司職員以高於實際支出的金額，向公司申領公事應酬支出。	0.8%	2.2%	93.3%	3.6%	86.3%	3.5%	10.1%

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性 (表 A - d)

- 1.15 絕大部份受訪者 (97.9%) 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，他們最經常提及的原因是「有助維護社會公平 / 公正 / 公義」(37.4%)、「令每個人也有平等發展 / 競爭機會」(23.7%) 及「有利於香港經濟及商貿發展」(20.6%)。

表 A - d

	2022	2023	2024	2025
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的重要程度				
- 非常重要 / 頗重要	97.9%	96.7%	97.4%	97.9%
- 不是太重要 / 非常不重要	0.5%	0.2%	0.3%	0.5%
- 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1.6%	3.1%	2.4%	1.6%

對廉署的支持 (表 A - e)

- 1.16 大部份受訪者 (93.1%) 認為廉署值得他們的支持，他們主要提及的原因是「廉署有效進行反貪工作」(70.8%) 及「廉署保障社會廉潔及法治」(42.0%)。

表 A - e

	2022	2023	2024	2025
廉署是否值得支持 ^				
- 值得	90.1%	92.8%	93.1%	93.1%
- 不值得	3.5%	1.4%	1.3%	1.8%
- 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6.4%	5.8%	5.6%	5.1%

^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2025 年的調查結果與 2022 年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分別。

B 市民遇到貪污及舉報的經驗受訪者的經驗 (表 B - a)

1.17 接近所有受訪者 (99.2%) 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在香港親身遇過貪污。

1.18 只有 0.6% 的受訪者 (9 人) 表示曾親身遇過貪污，當中最多人提及的所涉界別為「物業管理業 (包括保安)」，他們多數 (7 人) 沒有到廉署舉報，最主要原因是「怕影響自己的工作」。

表 B - a

	2022	2023	2024	2025
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否親身遇過貪污				
- 有	1.0%	0.8%	1.0%	0.6%
- 沒有	98.9%	98.9%	98.7%	99.2%
- 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0.2%	0.3%	0.4%	0.2%

受訪者親友的經驗 (表 B - b)

1.19 絕大部份受訪者 (97.1%) 表示自己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在香港遇過貪污。

1.20 只有 0.8% 的受訪者 (12 人) 表示他們的親友曾遇過貪污，當中最多人提及的所涉界別為「建造業」。

表 B - b

	2022	2023	2024	2025
受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否遇過貪污				
- 有	0.9%	0.7%	0.6%	0.8%
- 沒有	97.0%	97.7%	97.0%	97.1%
- 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2.1%	1.6%	2.4%	2.1%

C 市民接收廉署資訊的情況及其意見

接收廉署資訊的情況 (表 C)

- 1.21 大部份受訪者 (83.2%) 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看過或聽過有關廉署的資訊，當中大部份受訪者透過電視 (87.0%) 接收有關廉署的資訊，亦有超過四成的受訪者透過海報 / 巴士車身 / 港鐵 / 屏幕 / 其他大型宣傳 (48.8%) 及社交媒體 (45.8%) 接收有關廉署的資訊，再其次是透過互聯網 / 網頁 / 電郵 (36.1%) 接收廉署資訊。

表 C

	2024	2025
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否看過或聽過有關廉署的資訊@ ^		
- 有	76.1%	83.2%
- 沒有	22.7%	16.0%
- 不知道 / 沒有意見	1.2%	0.8%

- 1.22 在 83.2% 有接收過有關廉署資訊的受訪者當中，86.9% 的受訪者曾看過或聽過廉署的案件 / 新聞；81.2% 的受訪者曾看過或聽過廉署的宣傳或活動。
- 1.23 在其餘 16.8% 沒有或不知道有否看過或聽過廉署資訊的受訪者當中，較多認為廉署可以透過電視 (43.8%) 及社交媒體 (40.1%) 向他們推廣廉政信息。

使用社交媒體的意見

- 1.24 在該 45.8% 曾在社交媒體接收廉署資訊的受訪者當中，較多人透過 Facebook (58.5%)、YouTube (53.1%) 及 Instagram (35.9%) 接收相關資訊。
- 1.25 受訪者認為最能有效推廣廉政信息的社交媒體為 YouTube (50.6%)、Facebook (45.6%) 及 Instagram (35.5%)。
- 1.26 如果廉署在社交媒體發放短片，多數有使用社交媒體的受訪者會喜歡看的類型是短劇 / 短片 / 微電影 (79.6%)，而較多會喜歡看的題材是案件簡介 (51.0%)、劇情片 / 偵探片 / 電影 (36.7%) 及防貪資訊 (34.5%)。

@ 此題目於 2024 年作出修訂，故只顯示 2024 年及 2025 年的數據。

^ 在 0.01 的顯著水平下，2025 年的調查結果與 2024 年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分別。